



教授状告中国知网侵权胜诉后,百余篇文章被下架引发热议 最高法研究员冯晓青:中国知网的做不大可取

“翟天临事件”后,中国知网又摊上事了。这次,是因为与89岁退休教授赵德馨的官司。

赵德馨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退休教授,也是我国著名的专家学者。他的100多篇文章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中国知网收录,读者需要付费下载,但他却从未收到稿费。赵德馨表示,他在中国知网上下载自己的文章也需要付费。“我主编的书,我用还要给你(知网)钱。我创造的知识,我怎么得不到尊重呢?”

为此,赵德馨将中国知网起诉至法院并胜诉,共获赔70多万元。中国知网败诉后,将擅自收录的赵德馨教授的文章进行下架处理,此事在网友中引发了广泛讨论。对此,人民日报客户端发表评论文章《作者维权胜诉就让论文下架,这种做法太霸道》,对知网的行为进行批评。文中称,作为一家掌握独家资源的平台,应当严格守法,尊重知识产权,面对诉讼维权和法院判决,理应服从判决、尊重作者,真正拿出改正错误的诚意。然而,赵教授胜诉后知网随后就下架论文,这种做法既不是正确的态度,更不是合理的做法。

知网的做法,在专家学者中也引发热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冯晓青教授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知网输了官司之后,径行下架或屏蔽赵德馨老教授论文的做法不大可取。

下架论文后,中国知网道歉

12月10日,中国知网发布《关于“赵德馨教授起诉中国知网获赔”相关问题的说明》,向赵德馨教授道歉,并提出将妥善处理赵德馨教授作品继续在知网平台传播的问题。

对此,赵德馨回应称:“就这个问题本身,它已经道歉了,态度还是可以的。”他希望知网之后能拿出具体的整改措施,真正拿出诚意去解决问题,而不是停留于表面。

赵德馨还表示,希望自己的胜诉可以鼓励大家敢于维权。“我建议知识分子应该维权,应该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应该一起来推动社会的知识成果的交流。”

知网惹“众怒”并非第一次

然而,网友似乎对中国知网这份说明并不买账,还有不少人表示“天下苦知网久矣”。实际上,这并不是知网第一次引起“众怒”。



赵德馨教授退休后仍笔耕不辍。
图据《长江日报》

2016年1月,武汉理工大学发布了停用知网的通知。校方称:“2000年以来,知网每年的报价涨幅都超过10%,从2010年到2016年的报价涨幅为132.86%,年平均涨幅为18.98%。由于续订价格涨价离谱,我校与中国知网公司的谈判不成功。”

这些年来,知网涨价幅度过大的行为曾受到全国很多高校的抵制,其中包括北京大学等知名院校。

有专家认为,“谁维权就下架谁的文献”确实解决了侵权的问题,却也堵住了文献原作者取得影响力的路径。对此,知网还应拿出更大的诚意,在为学术共同体提供文献服务的同时,本着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尽可能让作者获取他们应得的收益。

专家:知网道歉只是个开始

对于知网道歉,学者冯晓青认为,知网被作者起诉侵权之后,就下架或屏蔽该作者的文章,如果不是作者愿意的,可能会对作者形成心理上的打击,也关乎公众通过网络数据库平台获取知识和信息的利益。

“知网作为传播知识信息的平台,经过多年发展,也肩负巨大的公共利益,为人们的学习、研究、交流提供便捷的手段。如果简单地下架有学术价值的作品,对其数据库本身的发展也不利,对知识传播不利。”冯晓青说:如果作者不反对,希望知网尽快在数据库里恢复老教授的作品。

冯晓青认为,“老教授赵德馨起诉中国知网获赔”这一事件,看似一桩普通的著作权民事侵权纠纷案件,实则具有十分深刻的内涵。其不仅反映了作者的维权意识,以及通过民事诉讼的形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用心,也折射出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特别是商业性使用这类作



图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品应当付费的著作权法的基本法理。

“知网收录作者的论文,并通过读者下载等行为获取利润,显然是一种商业性行为。”冯晓青说,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享有包括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作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上述行为涉及作者、知网以及报刊社三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本质上涉及著作权人、作品使用者和作品传播之间的关系,协调这种关系总体上需要根据利益平衡原则加以规范。

他认为,针对上述行为,作者之所以没有收到稿费,在知网看来是已经获得了报刊社的许可,而报刊社在对作者的征稿启事中或投稿格式合同中通常会载明,作者将包括在知网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形式,使用作品的权利授予报刊社。针对大量在知网上载的作品,知网不再向作者支付报酬的理由估计也在于此。不过既有的相关判例,并不认为作者已经授予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所以问题的焦点在于,知网是否确实获得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不需要承担再支付使用费的义务。

冯晓青说,知网在汹涌的舆情和民意中道歉只是个开始,建议合理平衡知网和作者、传播者(报刊社)之间的利益关系。

综合央视、《长江日报》、澎湃新闻、人民日报客户端等

最高法回应“潼关肉夹馍”等地理标志维权问题:坚决遏制恶意诉讼

记者1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民三庭负责人近日就“潼关肉夹馍”等地理标志维权问题作出回应,同时明确了有关组织通过诉讼收取“会员费”等问题。

这位负责人表示,有些商标包含地名,这些地名往往具有独特商业价值。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即便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亦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能否任意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商标?这位负责人表示,在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并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的,即便不申请加入集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亦可依法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或超出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者,则不能通过商标许可、加盟、入会等方式获得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资格。相关组织作为商标注册人通过诉讼收取所谓“会员费”以及类似费用的,不符合商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这位负责人说,地理标志属于区域公共资源,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应当是当地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应做到合法、合规、自律,维权时应依法合理行使诉讼权利。个别协会和组织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获取加盟费,在商标法上没有依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取加盟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他同时表示,诚信诉讼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以鲜明的态度和有力举措,坚决遏制恶意诉讼。对于恶意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依法请求该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提起恶意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还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织密制度的笼子,让恶意诉讼的当事人“偷鸡不成蚀把米”。

据新华社

“你点我查”曝光食品安全短视频走红,消费者应该如何为食品安全把关?



近日,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的短视频节目“你点我查”走红,市监局的工作人员实地“探访”网友们点名想让他们去的餐厅、超市、菜市场等,来一个措手不及的检查,对于有问题的,当场要求其整改并进行处罚,毫不含糊,网友直呼全程高能。几乎每期节目都能收获数百万点击,被网友称为“餐饮版谭谈交通”。

食品安全一直是消费者最为关注的问题,但“你点我查”不能随时随地为我们把关,说到底食品安全还是需要咱自己把关。

关注环境卫生 宽敞整洁是首位

宽敞整洁的环境是首先应当关注的印象分。为什么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到超市购买食材而非传统菜市场?这就是因为超市给消费者的第一印象是比传统菜市场干净有序。大型超市都分区明确,且有宽敞的环境、通风到位,这些都是保证食品安全的基础。

不仅如此,大型超市甚至有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检测标准以保证每个环节的安全。国际上会采用比较先进的HACCP体系,这是上世纪60年代由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为宇航员特制的食品标准。HACCP被国际公认为有效管理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之一,我国近年来也在大力推广这一食品质量标准化管理体系。国内的超市麦德龙在2007年就率先引入了这一标准体系,据麦德龙负责人介绍,HACCP所采

用的系列管理举措,能够及时发现各种潜在问题,从而做好有效预防及管理。

关注食品储存细节 不同食品有属于它的“舒适区”

记者调查了解发现,很多消费者不太关注的方面却是食品安全的关键,食品储存空间的温度就是其中重要一环。

多数消费者可能认为,放冰箱冷藏可以保证食品安全。“其实不同食品有属于它们的温度舒适区,一旦‘失温’,就有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质变。”麦德龙生鲜部主管告诉记者,例如,冷鲜牛肉、猪肉、三文鱼等鲜鱼和鲜肉建议至0℃-4℃保存,鲜奶、奶酪、酸奶等奶制品建议至4℃-6℃保存,青菜、白菜、生菜、桔子等蔬果适合至4℃-10℃保存,芒果、香蕉等热带水果则需要至10-14℃保存,冻品则

不要离开-18℃~-22℃区域。

记者发现,麦德龙在食品售卖阶段就对温度有着严格把控,将每种食品置于正确的温度环境下。收货区域、冷藏区、销售区等都设置了不同的温度。这样的温控体系既保障了产品的新鲜又确保了最高标准的卫生安全,让顾客尽享无忧的高品质食材。

据麦德龙相关负责人介绍,温度严控是HACCP体系下的要求之一,这些要求不仅体现在消费者看得到的地方,在麦德龙,包括后场库房、加工操作间等消费者看不到但对食品来说非常重要的地方都有严格把控。严格的温度把控看似很小一个方面但却能体现高要求和原则,用安全的食品留客,才是企业的正确选择和价值体现。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雪丹